

艺术乡建：乡村治理的文化空间转向

姚望¹, 吴开翔², 张晔³

(1. 浙江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8;

2.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社会治理与传播创新研究院, 浙江杭州 310018;

3.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2)

摘要: 在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 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 借此带来了乡村社会图景的深刻变迁, 亦在治理层面出现视角与价值的重要转向。艺术乡建作为文化嵌入乡村建设的重要实践, 是各类行动者共同构建的文化空间。研究立足空间文化社会学视角, 通过深度访谈、实地调研的方式收集数据, 对浙江省艺术乡建的示范案例进行扎根分析, 建立乡村文化空间治理的分析框架。研究发现, 艺术乡建中各主体呈现出关系链接、权力博弈的空间表征, 并致力于重构秩序的空间实践。基于此, 研究得出在场性治理的实践总结, 并指出主体性在场、文化性在场、权力性在场的三重面向, 由此为乡村文化治理开辟新路径。

关键词: 艺术乡建; 在场性治理; 文化空间转向; 文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 G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8418 (2024) 03-0079-08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一核多元, 协同共治”的治理理念所构建的社会治理体系中, 乡村治理构建着社会治理的基底, 在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国家治理体系建构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乡村文化作为治理对象, 亦作为治理策略, 开始统一于乡村治理的空间结构之中。此外, 乡村空间展现出文化空间、行动空间、治理空间等多重属性, 既展示出乡村生活意义系统, 又暗含承载异质性主体的基层文化权力网络, 由此构成了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1]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 美丽乡村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各地乡村均致力于乡村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村庄生活空间的重建, 切实地改变着乡村样貌。然而, 单一的物质空间的重塑难以实现治理目标。乡土文化作为唤醒村庄内生力量的核心, 在外部环境的历时性变化中长久存续。近年来, 以基层政府、艺术家群体、高校机构为支撑的艺术乡建活动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 通过在地创作、基建改造、发展产业等多种形式, 将艺术文化嵌入乡村社会。艺术乡建作为唤醒乡村建筑文化肌理、活化历史文化村落的重要路径, 亦展现出乡村文化治理中空间转向的重要效用。如今的乡建者亦以“唤醒乡村文化传统”“建设美丽乡村”“实现精神共富”等主题回应着乡土文化存续的主旨。

艺术嵌入乡村的实践, 既是重新探索乡村建设和村庄价值, 也是对当地乡土文化的再追索、再生产、再利用。而文化空间的治理内涵, 能够突破单一物质空间重组的价值, 通过权力对资源和秩序的有序协调, 达到文化治理的效用。本文以空间文化社会学 (Cultural Sociology of Space)^[2] 的本体论视角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集群利益表达的结构剖面、生发机理与秩序建构研究”(16BZZ026); 浙江传媒学院2023年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生成、关系、秩序: 乡村文化治理的三重面向”(2023C010)。

作者简介: 姚望, 男, 教授, 博士; 吴开翔, 男, 硕士研究生; 张晔, 女, 编辑, 博士研究生。

和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剖析浙江省“艺术乡建”的示范案例,进而揭示艺术乡建从物质空间重塑到文化空间治理的内涵嬗变。

二、文献综述: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

(一)文化入治:乡村文化治理的回溯

乡村文化治理是文化传播与乡村治理的深度互嵌,是以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为组织架构,以促进文化内生性发展为目标,实现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多重治理效用的过程。追根溯源,文化研究是乡村文化治理的起点。着眼于国外,英国伯明翰学派较早将治理与文化相结合,深刻揭示文化权力的政治性倾向与内涵。而伴随着葛兰西的“文化霸权”理论和福柯“治理术”的影响,托尼·本尼特(Tony Bennett)首次将“治理”引入文化研究,并提出“文化具有治理的工具性和对象性”的概念。杜赞奇(Prasenjit Duara)也指出农村社会具有“权力文化网络”,社会治理和国家政权均需依靠地域文化网络,以完成合法性建构^[3]。而回归国内视角,乡村建设与文化治理的结合是乡村文化振兴和乡土文化存续的必由之路。早期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费孝通的“乡村教育”运动均为乡村文化治理提供借鉴,而文化研究视角下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治理的多重价值目标耦合。^[4]当下,有关乡村文化治理的相关议题,主要经由两个路径展开:一是乡村社会治理的现实困境、实践逻辑的分析;二是乡村文化治理中内生性文化的治理内涵。

当下,“行政主导”治理模式的程式化、项目化、任务化突出,导致文化活动载体与价值意义的断裂,使自身陷入功利性、封闭性和技术性治理之中。^[5]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现实与理论的双重困境上。在理论层面,乡村意义是经由村落的集体记忆、共同情感所建构的意义共同体。而现代化与城市化进程、农民与村庄之间的脱嵌、乡村文化与治理的剥离,使得乡村意义渐渐消逝。作为建立在乡间田野上的乡村文化,社会流动使得村民失去与土地根深蒂固的联系^[6],进而也带来乡村文化的困境。在现实层面,乡村文化传播的困境主要可以归纳为村民离土或主体性素养不高、乡村文化的空间萎缩^[7]、文化内核的侵蚀或文化脱嵌于乡村。而针对治理场域的实践逻辑,已有研究基于现实场景需要、乡土文化继承、新型文化振兴等角度。如移风易俗实践、传统孝文化的融入、体育文化的发掘等,充分展现基层社会治理的多元化与灵活性,为村庄公共性再造、乡村文化治理的“三治融合”提供新范本和新思路。

针对乡村内生性文化的治理内涵研究。内生性指的是,通过社会内部的创造促进社会发展。而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内生性,则是通过发掘、活化内生性民俗艺术、民间文艺,使之参与社会治理,更好地实现村民自治。学界对内生性文化治理已有关注,针对各类民俗文化个例的治理内涵进行探讨,提出乡村文化传播中要“尊重内生秩序”^[8]、乡村传统媒介能够壮大内生性文化传播力量、促进治理共同体的连接和建构等多重作用。亦有研究指出,外在激活力对村民文化自觉、文化内生动力具有重要作用。^[9]

(二)艺术乡建:乡村文化空间治理的新实践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是乡村文化治理的核心途径之一,其本质是整合以软性影响力为特征的文化因素而构建起来的一种非强制性治理模式。^[10]已有研究主要从乡村文化空间的属性特征、历时性变迁、治理变革等角度出发,对各类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进行探讨。其一,有学者建构出“物质空间—社会空间—文化空间”三维一体的乡村空间治理分析框架^[11],对“美丽乡村建设”进行考察。其二,空间变迁使得乡村文化治理场域的形态特征、权力结构、行动者关系随之变动,并进而影响整体农村文化空间的结构。已有研究得出乡村文化治理需因地制宜建立微治理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12],以实现乡村

治理实效。其三, 学界多将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作为“软治理”手段。乡村文化空间的治理需坚持人民本位、优化供给机制、激发主体内生动力, 从而保障长效发展。

艺术乡建作为乡村文化治理中空间转向的重要命题, 是研究乡村文化空间中治理内涵的生动实践。已有研究从目的和过程层面, 将艺术乡建分为三类: 一是文化介入乡村。即艺术家进入乡村开展文化传播和创作, 以探索创作可能而非改变乡村文化场域为目的。二是文化植入乡村。主要指政府、企业或学校以政策引领, 以发展文化产业、增进产学研合作为目的, 但属于并未激发乡村内生动力的行政化实践。三是文化嵌入乡村, 发挥出公共文化空间的治理内涵。村民的主体性参与及规范性理念的形成, 成为形塑乡村文化空间, 实现治理内涵的核心。已有研究基于“利益—规范”双重目标的群体互动分析模型^[13], 探讨对艺术乡建实例的演化逻辑和社会后果进行比较分析。亦有研究通过主体间性的视角, 探讨多元主体在艺术乡建权力架构中的关系与秩序。^[14]

综上, 在乡村文化治理的议题探讨中, 乡村文化空间的转向具有重要意义。且学界对于艺术乡建所建构的文化空间关注不够, 亦未能深刻揭示乡村文化空间的治理内涵。基于此, 本文立足于空间文化社会学的视角, 对浙江省艺术乡建示范案例进行分析, 建立乡村文化空间治理的分析框架, 以唤醒乡建权力结构中多元行动者的规范性理念和文化自觉, 归纳出在地性治理的实践经验, 为乡村文化治理开辟新的路径。

三、研究方法与设计

本文选择《艺术乡建——浙江省示范村案例》中的16个示范案例作为研究对象, 通过实地调研和深度访谈的方式, 了解温州山根村、樟里村及浙江衢州余东村的生动实践, 并辅之以其他示范案例的政策报告、媒体文本作为补充。研究通过实地调研、深度访谈和文本分析的方式, 多向度地分析阐释浙江“艺术乡建”的治理内涵, 以探寻乡村文化空间治理新路径。在研究对象上, 本文通过三个维度收集前期资料, 包括来自示范村干部、文联工作者的访谈文本(N=8)、《浙江文艺》公众号与浙江省文联简报等文本资料(N=71), 以及浙江省艺术乡建带头人的访谈影像文本(N=20)作为研究的数据来源。

艺术乡建所构筑的乡村文化空间, 是由政府、媒体、技术、个人等多重行动者共同建构、共同生产的异质性网络。因此, 基于社会建构主义的建构主义扎根理论, 能够给予本研究更为合理的研究逻辑和原则。研究以Nvivo12为分析工具, 根据程序化扎根理论的三级编码程序, 展开对于文本材料的分析梳理。依次进行开放式编码、主轴式编码与选择性编码, 具体如表1所示。为了保证研究的信效度, 通过对预留的文本资料重复进行编码步骤、回溯先前编码文本, 以作为理论饱和度检验的依据。

表1 艺术乡建中文化空间生产的实质性编码体系

开放性编码标签化	开放性编码概念化	主轴编码范畴化	选择性编码范畴化
a1 乡土文化记忆、a2 文化实践记忆	集体记忆	情感链接	关系链接
a3 艺术唤醒乡愁、a4 村民回流	身份锚定		
a5 特色文化名片、a6 村庄形象设计	艺术振兴	利益链接	
a7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a8 文艺演出	精神共富		
a9 非遗景观重塑、a10 民俗文化发掘	内生性文化营造	文化链接	
a11 文化景观塑造、a12 民间文艺植入	外源式艺术建构		

续表

开放性编码标签化	开放性编码概念化	主轴编码范畴化	选择性编码范畴化
a13 艺术家驻村、a14 乡建指导意见、a15 定向打造、a16 结对共建	顶层设计	制度空间	权力博弈
a17 研究报告、a18 实地指导	专家指导		
a19 艺术教育实践基地、a20 艺术研讨会	研学品牌	行动空间	
a21 艺术展事、a22 艺术节、a23 机构入驻、a24 其他文艺下乡活动	实践构想		
a25 乡村艺术馆、a26 文化景观、a27 乡村美术馆	文化空间建设	物质场域	秩序重构
a28 基础设施改造、a29 村舍改造	乡村基建改造		
a30 村企合作、a31 校地融合、a32 人才融合、a33 平台融合	多元共治	治理场域	
a34 文艺团队建设、a35 村级文联建设、a36 文艺骨干培训	矛盾下沉		
a37 文旅融合、a38 文创产品、a39 数字藏品	艺术产业矩阵延伸	生产场域	
a40 农民画师、a41 非遗传承人、a42 手工技艺者	劳务品牌		

四、乡村文化空间转向

经验观察和扎根分析结果均表明，艺术乡建是一个由多方行动者共同构筑的文化空间和治理过程。关系链接、权力博弈体现文化空间的表征面向，而秩序重构则是空间实践的体现。各行动者既受到自身空间位置和利益取向的约束，却又保持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乡村治理的同一愿景，从而在空间互动与实践相互影响。由此，构建出艺术乡建案例下文化空间治理的分析框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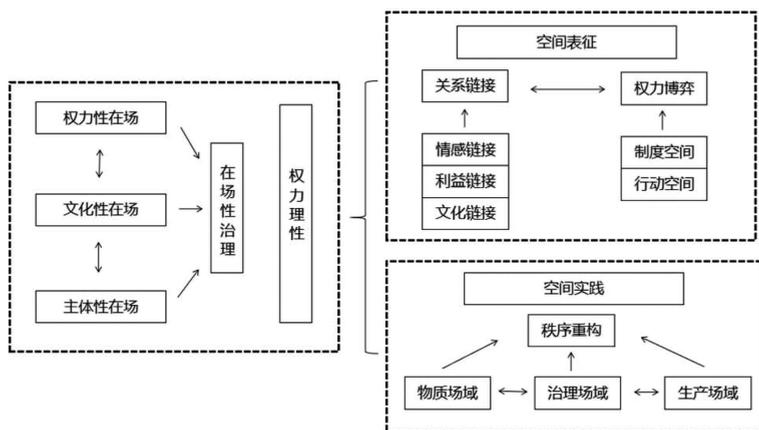


图1 艺术乡建案例下文化空间治理的分析框架

空间表征是各行动者在制度场域内体验和构想的展演形式。而映射于乡村文化空间场域，则表现

为商品化和行政化所建构的文化空间和日常生活实践的公共空间之间的对抗。艺术嵌入乡村建设, 使得公共文化空间产生流变, 主体间的关系链接、权力博弈也由此生发。

(一) 关系链接: 主体关系的再生

艺术乡建通过将艺术形式嵌入乡村建设中, 重构着乡村行动空间和制度空间中各行动者的情感关系、利益关系和文化关系。多重关系的重置为文化空间的治理进路开辟新的路径, 主体关系也借此发生变化, 从而呈现出艺术乡建案例下艺术嵌入而非介入乡村的治理效用。

情感链接层面的效用主要聚焦于当地村民本身, 主要包括集体记忆形塑和乡建身份锚定两个维度。城市化发展下, 乡土记忆伴随着农村人口的流失而逐渐消逝, 城乡两栖成为乡村人群的生存方式, 导致乡村集体记忆的崩塌。与中国大多乡村一样, 种植业与手工业是余东村的支柱产业, 村民收入水平不高, 且文化生活“缺席”。而农民画的文化实践, 将文化嵌入乡村, 通过不断吸纳村民成为农民画的新生力量, 动员农民参与到艺术乡建的进程中, 由此既解决因“乡思”“乡愁”的弱化问题, 凝聚乡村集体记忆。同时, 也锚定乡村建设者的身份, 增强在地性治理的力量。乡村振兴的实施要有农民在场, 农民是乡村文化治理长效发展的重要动力。

利益链接的维系是文化空间能够稳定运行、良性互动的关键因素。在过往的乡村文化振兴中, 产业发展和物质共富是治理规划的首要目标, 而文化振兴和精神共富被悬置。然而, 艺术嵌入乡村所构筑的文化空间, 能够满足村庄和村民的双重利益, 体现着艺术乡建的治理内涵。在村庄层面, 乡村文化振兴和艺术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如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便深耕“三毛”文化IP, 并依托文化品牌, 举办学术论坛、文旅建设等文化产业活动。在艺术乡建中, 乡村可借助艺术为媒介, 形成特色文化名片和文化品牌, 实现符号资本的创造与积累。符号资本的积累可促进不同资本间的交换, 实现艺术文化与乡村治理的互嵌。在村民层面, 各类文化活动的展演, 为推进村民精神共富提供可能。

在文化链接层面, 艺术乡建为乡村公共空间赋予文化空间的新属性, 使生活化与艺术化空间得以互嵌, 从而赋予原有的物质生活空间以新的内涵。外引内育作为艺术乡建实现文化空间治理的重要方式, 具体呈现为外源式的艺术建构和内生性文化发掘。以浙江温州山根村为例, 2016年以前, 山根村不过是温州市郊杂乱的小村庄, 当地政府采取整村置换开发利用的方式, 将艺术与文化嵌入乡村。“蓝夹缬非遗传承馆、塘河船渡、酿酒等当地特色产业, 建立了多样的非遗场所, 村民经常会去转转, 而且还让部分村民有了营生”(受访者A5, 街道工作者)。内生性文化的发掘是村庄进行艺术乡建的首要考量, 围绕自身非遗文化、民俗文化, 打造古村新貌、培育古村新人、实现古村新游, 从而体现文化空间治理的效用。

(二) 权力博弈: 空间属性的重塑

以往, 行政化治理手段是乡村治理的主要手段, 各级政府作为社会治理、文化治理等的核心主体, 承担着顶层设计、落地实施的重要责任。而村民则更多体现为治理对象, 较少参与社会治理的各个环节。作为乡村文化治理的话语主导者, 政府、专家等在文化空间的建构中, 将自身的政策框架、意识形态及艺术构想嵌入文化空间建设, 从而呈现制度空间和行动空间的双重属性。

制度空间是由政府、专家等行动者所建构, 自上而下开展艺术乡建设想的实践脉络。基于此, 艺术乡建的具体意见——艺术家驻村、定向打造、结对共建等, 加之相关顶层设计的颁布, 均为文化空间的建构提供制度支撑。而专家学者、规划者也因自身符号资本和文化资本, 被赋予话语权力, 借此源源不断地输送着艺术乡建的专业指导。质言之, 艺术教育实践基地、艺术研讨会等在乡村的开展, 极大地推动乡村文化的内生性发展。

在艺术乡建的异质性网络中, 社会组织和村民的主体作用亦不可忽视。基于兴趣、发展需要, 各主

体能够以灵活、非定期的方式，自下而上地为艺术乡建提供行动可能。不可否认，个体的艺术功底和审美能力需要外源性力量的介入。20世纪70年代，郑根荣、余统德等几位爱好绘画的浙江衢州余东村村民，通过自身习画和文联组织帮助，走上农民画创作的道路，成为余东村农民画师的伊始。“我们整个村也就800多人，有300多人是农民画协会会员，50来个骨干画家”（受访者A2，村民）。改革开放以来，人的转型问题得到重视，农民的转型亦需得到关注。在艺术乡建中，农民到艺术家的转型，不仅是个人主体性力量的呈现，亦是村民参与文化治理潜力的体现。

（三）空间实践：多元场域的互动

空间实践是主体进行创造、感知的途径，也是社会成员对空间生产进行解读、实践、再生产的重要方式，便于主体形成生活惯例、行为共识与社会结构。艺术乡建中的空间实践体现着文化空间中多元行动者的意识形态、态度立场和权力诉求，具体表现为各类文化空间治理方案。

物质场域的实践方案往往易于达成各方行动者的共识，文化空间建设和乡村基建改造为乡村文化治理提供基底效用。改造乡村物质性外观，既实现着政府、专家的顶层设计需要，亦为村民的集体记忆、身份锚定提供物化载体，并为美丽乡村建设、生活空间艺术化提供助力。此外，文化礼堂、乡村艺术馆、非遗古街等文化空间的建设与布局，村舍改造、墙画壁画等基础设施改造，也从现实场域的层面，为村民的文化自觉、精神共富提供先决条件。“樟里村是侨乡，所以有很多西式建筑，在改造的时候也因地制宜，增强了村庄的文艺性和观赏性”（受访者A7，街道工作者）。而在生产场域中，乡村文化空间实践必然包含着各类行动者主体性的呈现。艺术劳务品牌的塑造体现着生产场域中多元行动者主体性力量的展演，如绍兴坡塘村的“传统手艺人”，余东村的“农民画师”等乡村劳务品牌的出现，除政策指导和专家建议的助力之外，村民文化自觉的唤醒为劳务品牌的长效发展创造了可能。此外，艺术产业延伸为供给侧创新开辟新的视野。艺术乡建不仅改变了村民个体的思维方式，也为基层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打开思路，文旅产业、文创产品、技术赋能等各向度的“艺术+”产业融合，扎实推进着乡村振兴和乡村文化治理实效落地。

乡村文化空间对于物质场域和生产场域的重塑，也体现出文化治理的内涵。其一，多元协同共治的理念深刻嵌入艺术乡建中。浙江省艺术乡建的示范村案例均体现出治理过程中主体间性的重要影响，文化空间本身的生产是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过程，共商共建共享是乡村文化空间治理的核心要义。“乡村有关文艺方面的建设和活动开展，都会征询当地艺术家、村民代表的意见”（受访者A4，村干部）。其二，矛盾下断视角下村民主体性与文化自治的现实需要。农村文联建设、文艺骨干培训等空间中的实践，能够为艺术振兴乡村、乡村文化治理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亦能进一步调动村民的治理能动性和主体责任感。其三，文化治理的效用还体现在村民素养的提升上。“因为老百姓都带动起来了，业余时间都利用起来了，邻里纠纷矛盾就少了，所以文化对乡风文明建设起到非常大的作用”（受访者A1，村干部）。

五、在场性治理：乡村文化空间治理的实践经验

艺术乡建将文化属性深刻嵌入乡村公共空间，从而将更多要素纳入乡村文化治理的传播情景。因此，探究政府、社会组织、村民个人等人类行动者和文化、意识形态等非人行动者的“共同在场”的治理效用，便尤为重要。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场域”概念为“在场”提供先决条件，其认为单一场域可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15]而艺术乡建所构筑的治理空间，呈现着各类行动者的权力位置和利益诉求，以及借此产生的各式空间实践，在场性治理的概念应运而生。在场性治理是以规范性理念为核心，以主体协商和行动为驱动，以社会空间为场域基底的治理实

践, 主要包括主体性在场、文化性在场和权力性在场三个向度。在艺术乡建的视角下, 主体性在场是指治理共同体的凝聚和基层主体能动性的发挥, 文化性在场是指乡村文化与在地性文化传统与乡村社会的深度融合, 而权力性在场则是指代表国家权力和制度化结构的意识形态, 嵌入乡村文化治理的具体实践。

其一, 主体性在场。乡村社会的血缘和地缘链接, 导致乡村社会能够凭借内生性力量进行自我治理。然而, 在中国语境下的乡村治理中, 村民较难真正实现自治, 更多表现在乡村基层组织政权领导下“有限的自治”, 由此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委员会便呈现出独特的治理优势。在艺术乡建的示范案例中, 乡村基层组织积极引导村民通过艺术实践、文化浸润, 切实参与到艺术乡建的进程中。村民不仅全程“在场”地感受基础设施完善、文化景观塑造、个人收入提升等物质层面的治理成效, 同时通过艺术文化体验、乡思记忆回顾等实现着精神层面的满足。时空在场的治理参与, 持续增强着村民的主体意识, 从而为艺术乡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温州鹿城区樟里村, 当地村委启动“艺术村长”计划, 围绕村民文化需求, 开设艺术课程, 培养近百名农民艺术家。“我们主要会请文化艺术家到樟里村文化礼堂, 围绕村民需求, 开设各类的课堂, 来满足村民的文化需求”(受访者 A6, 村干部)。

其二, 文化性在场。文化性在场是乡村文化治理的核心要义, 乡土文化是中国乡村社会历时性变迁下逐步孕育而成的文化体系, 而地域性的乡土文化是区别性的符号标识, 亦是乡愁乡思的重要载体。在艺术乡建的进程中, 文化性在场主要通过内外双轨而实现。一是内生性文化的发展创新。非遗文化、特有文化传统和民间文艺为在场性治理提供行动可能。二是外源式引入和内生性营造。在艺术乡建中, 以农民画为文化治理媒介的现实案例不在少数, 多数通过政府、文联等行政化手段进行外源式引入, 但在内生性营造上却不尽相同。农民画本是农民消遣娱乐的载体。如何将农民画的艺术实践嵌入乡村治理的进程中, “中国十大农民画村”之一的衢州柯桥区余东村成为范例。“我们现在以农民画为核心, 形成农民画、文创、旅游、研学等多个方面的发展, 不断地开设文化活动, 打响余东未来乡村的品牌”(受访者 A1, 村干部)。文化性在场不能仅仅停留于文化引入, 持续性、多元化的文化实践才可令文化嵌入乡村, 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的效用。

其三, 权力性在场。国家权力和制度化结构是乡村治理的重要行政化力量, 在聚焦基层自治轨道的动员下, 亦不可忽略行政体制背后意识形态的基底作用。一旦国家力量没有嵌入社会, 则无法获得私营部门的信息反馈和社会资源的充沛补足^[16], 治理共同体的凝聚、乡村治理效用也无从实现。不同于单一自上而下的行政化艺术介入, 艺术乡建中政府、文联以平等互动, 在场性地整合资源、动员群众、号召专家、引入艺术, 建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公共部门、职能部门和村民个人间稳定的关系链接, 实现上下共动的乡村善治。艺术乡建为乡村文化治理中公共性的建构^[17]创造条件, 发挥着营造集体意识、拓展关系场所与规范公共文化的作用。而良好的乡村治理秩序和制度环境的营造, 为激活村庄内生性力量创造可能。伴随着乡村空间的不断变迁, 制度体系亦应体现其历史延续和发展属性。动态化制度结构与内生性主体力量的持续互动, 才能为乡村文化治理持续赋能。

六、结 语

进入21世纪, 国家与乡村自身同时意识到了文化现代化对乡村发展的价值与意义, 同时开始推动乡村新型公共空间的建设^[18], 乡村文化空间因此得到关注。不同于行政化的乡村治理手段, 文化空间的治理内涵, 在于能够突破单一物质空间重组的价值, 通过权力对资源和秩序的有序协调, 达到文化空间治理的效用。

艺术乡建重构着乡村社会的文化空间, 包含着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在要旨。浙江省艺术乡建示范村

案例中文化空间多面向、多途径的空间表征与空间实践,展现着村民主体性的展演、内生性文化的勃发以及制度化权力的在场。三股力量的缠绕与博弈,凝聚着乡村文化空间治理的内涵。质言之,艺术乡建的治理效用既不能期待于强制性的行政手段,亦不能停留于介入式的田园牧歌,而应凝聚治理共同体的共同信念,为乡村治理的长效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参考文献:

- [1] 傅才武,李俊辰.乡村文化空间营造: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5):5-15.
- [2] Richardson, T. & Jensen, O. B. (2003). Linking discourse and space: Towards a cultural sociology of space in analysing spatial policy discourses. *Urban Studies*, 40 (1): 7-22.
- [3] 王爱平.权力的文化网络:研究中国乡村社会的一个重要概念——读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2):128-132.
- [4] 吴理财,解胜利.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6-23+162-163.
- [5] 韩鹏云,张钟杰.乡村文化发展的治理困局及破解之道[J].长白学刊,2017(4):142-150.
- [6] 李佳.乡土社会变局与乡村文化再生产[J].中国农村观察,2012(4):70-75+91+95.
- [7] 郇在廷.现代性视域下乡村文化的变迁、困境与选择[J].北京印刷学院学报,2017(8):51-55.
- [8] 沙垚.人神交流:一种内生性的乡村治理机制——基于陕北小村“抬楼子”的民族志考察[J].当代传播,2021(5):53-58.
- [9] 顾海燕.乡村文化振兴的内生动力与外在激活力——日常生活方式的文化治理视角[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52-57.
- [10] 傅才武,李俊辰.乡村文化空间营造: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5):5-15.
- [11] 张琦,杨铭宇.空间治理:乡村振兴发展的实践路向——基于Q市“美丽乡村建设”的案例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28-139.
- [12] 丁波.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空间变迁及乡村治理变革[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48-55.
- [13] 严俊,许北辰.艺术乡建:基于“利益-规范”双重目标的群体互动分析[J].社会学评论,2023(2):212-236.
- [14] 王孟图.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艺术介入乡村建设的再思考——基于福建屏南古村落发展实践的启示[J].民族艺术研究,2019(6):145-153.
- [15]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华康德.反思社会学导引[M].李猛,李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133-134.
- [16] 彭勃,杨志军.发展型国家理论、国家自主性与治理能力重塑[J].浙江社会科学,2013(6):58-65+157-158.
- [17] 丁波.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建构:一个分析框架[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7):69-78.
- [18] 习少颖.从公共食堂到文化礼堂:杭州乡村公共空间变迁与现代化进程[J].未来传播,2022(5):57-65.

[责任编辑:高辛凡]